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長依第五條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評估可能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時，應由財務單位提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子公司為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子公司或為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子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二、與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由本公司修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長依第五條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及罰則

- 一、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子公司員工守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 三、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評估可能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時，應由財務單位送各監察人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子公司備查。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子公司如僅設置董事1人，本處理程序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均由該董事行使。
子公司如未設置監察人，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